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重振发展权：未来愿景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苏里亚·德瓦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14 号和第 51/7 号决议提交，报告中，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苏里亚·德瓦概述了他对于重振发展权的展望，强调了多年来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成就，指出了全面落实发展权方面当前的主要挑战，并提出了克服这些挑战的战略。报告的内容还包括特别报告员的目标和专题优先事项，并介绍了他为了履行任务和以具有包容性的方式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而采取的工作方法。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导言

A. 背景

1.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苏里亚·德瓦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上任，他上任后一直与广大利益攸关方接触，例如与国家的代表、联合国机构、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企业、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与土著人民组织和学术界进行接触，以便更好地了解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并确定任务的关键优先事项。他还与前任特别报告员萨阿德·阿勒法拉吉、发展权专家机制成员、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其他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举行了会议。

2.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若干活动以强调发展权的重要性，具体包括：(a)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b)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与气候变化日内瓦对话；(c)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亚太地区负责任企业与人权论坛；(d)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他还参加了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参加这些活动使他得以与各利益攸关方举行双边会晤。

3. 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他对重振发展权的展望。具体而言，他提出了克服实现发展权方面主要挑战的具体战略。他还借助本报告加强对发展权的整体认识并强调发展权给国际人权法带来的独特价值。

B. 目标

4.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力求实现四个目标。首先，他阐述了发展权的整体愿景，这一愿景源自《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文书，例如《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并说明了发展权提供的附加值以及多行为体共同承担义务和责任的重要性。其次，他举例说明了在规范和实践层面落实发展权方面的成就，以及发展权为何是建立新经济秩序的核心。第三，他强调实现发展权方面持续存在的若干挑战，并提出了克服这些挑战的具体战略。第四，他概述了他提议在未来几年自己任期内重点处理的一些专题优先事项以及他计划采取的工作方法。

C. 方法

5.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参考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以及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在实现发展权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本报告中的分析参考了一份文献综述，并参考了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征集意见的大量外联工作中所获得的深入认识。

6. 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集了投入，收到了 11 个国家、4 个国际组织、18 个民间社会组织、2 个企业代表和 4 名个人(包括学术界人士)提交的

材料。¹ 特别报告员还在联合国负责任企业与人权论坛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曼谷进行了一次磋商，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进行了两次线上磋商。此外，2023 年 5 月至 7 月，他在日内瓦和纽约与各国和其他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几次双边会谈。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各种形式提供投入。

D. 范围和局限

7. 本报告采取了概括的方法，着重指出了当前充分实现发展权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克服这些挑战的可能的战略。由于字数限制，对于报告中所载的一些主题或观点无法作更深入的探讨。但是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以后的报告或其他工作中再次讨论其中一些问题。

二. 对发展权的整体认识

A. 发展权的概念框架

8. 发展权可以溯源至《国际联盟盟约》和《联合国宪章》，² 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发展是 1986 年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利宣言》对发展权的定义是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权利，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第 1 条第 1 款)。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发展权的三个要素和四个方面。三个要素是人类参与、促进和享有发展权的能力。四个方面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

9. 追求发展的四个方面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途径。换言之，发展权既是目的，也是实现其他人权的手段。³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曾指出，“发展权是双叉标准，它既具有构建作用也是工具，也就是说，既可用作手段也可用作目的。侵犯程序性或实质性要素均构成对发展权的侵犯。只满足其中一个要素不能实现发展权”。⁴

10. 从《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有关文书中可以得出发展权的四项总原则：(a) 自决；(b) 交织性；(c) 代际公平；(d) 公平分配。

11. 发展权的首要原则是自决。各国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人权宪章》决定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自决原则意味着各国人民对其全部自然财富和资源拥有完全主权。⁵ 这一原则即使在后殖民背景下也有意义，因为一些国家和公司往往以

¹ 全部收到的材料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3/call-inputs-2023-reports-un-special-rapporteur-right-development>。

² Surya P. Subedi,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2021). 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avl/pdf/ha/drd/drd_e.pdf。

³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0.

⁴ *Centre for Minority Rights Development (Kenya) and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on behalf of Endorois Welfare Council v. Kenya*, Communication No. 276/2003, Decision, para. 277.

⁵ 《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第 2 款。

实现更大的公共利益或实现自上而下的经济发展模式作为理由，控制弱势或边缘化社区的自然资源而不让这些社区切实参与。

12. 交织性是发展权的第二项总原则，因为权利持有人并非同质的群体。⁶ 许多个人和群体通常在社会中面临多重歧视，这损害了他们实现发展权的能力。为此，《发展权利宣言》序言部分强调，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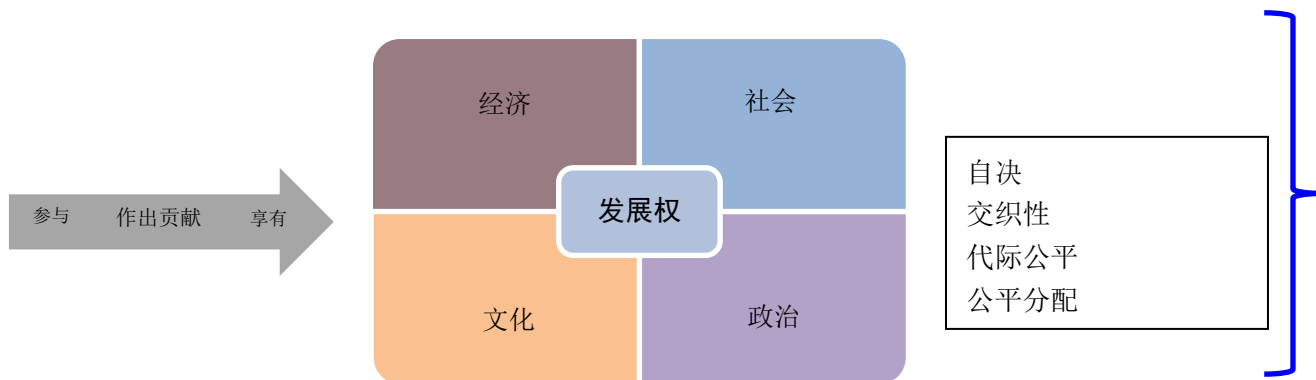
13. 发展权的第三个总原则是代际公平，因为发展权并不是许可破坏地球生态系统或损害后代实现其发展愿望的能力。发展权的这一元素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所强调：“必须落实发展权，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⁸ 在这方面，与之相关的是《关于后代人权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之原则 5(b)，其中申明，后代有权享有所有个体和集体人权，包括发展权。《巴黎协定》序言部分也承认了代际公平原则，该原则对于确保发展权有助于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4. 公平分配是发展权的第四个原则。《宣言》第 2 条第 3 款指出，发展政策的目的应是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和利益的公平分配。⁹ 换言之，促进发展并不是为了某些人或改善某些人的福祉，而是不能让任何人掉队。

15. 发展权的所有要素、方面和总原则都至关重要：去掉其中任何一个都会造成失衡。图一显示了三个方面、四个要素和四项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图一

发展权的整体愿景



⁶ A/72/162，第 26 段。另见 A/HRC/41/43。

⁷ 另见第 6 条第 1 款。

⁸ 《里约宣言》，原则 3。《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1 段中也有类似措辞。

⁹ 另见《宣言》第 8 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2.5 和 15.6。

B. 发展权的独特价值

16. 发展权在若干方面为国际人权法增加了独特的价值。¹⁰ 首先，发展权强调享有权利之能力的重要性。对于人类而言，只是有权享有人权是不够的，而是应当能够享有这些权利，为此需要存在享有权利的特定条件。例如，国际金融和税收制度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拥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的资源。此外，在当今情况下，使用互联网通常是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权、知情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必要条件。与之类似，享有工作权的先决条件是存在合理的工作机会。

17. 第二，发展权承认人类的能动性。人类并不只是作为被动的代理拥有或享有人权。相反，人类积极、自由和切实的参与是实现发展权之根本。¹¹ 此外，人类应当对实现发展权有所贡献。能动性的这两个方面都同样适用于其他人权。

18. 第三，发展权体现了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并相互关联这一原则的实际应用。因为发展权所侧重的愿景是实现全面发展，即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得到实现。任何一组权利都不应优先于其他权利。也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削减国际公认的人权。相反，应以和谐的方式一并实现所有权利。对发展权的整体认识也有助于在各层面克服立法和政策制定方法孤立或分散的问题。

19. 第四，发展权带来的进程不仅有助于提升人的能力以成就发展，也有助于实现所有其他人权。一位前任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曾指出，“发展权作为一种发展进程权，不只是一项总括性的权利或者一组权利的总和。它是一种在发展进程中增进个人的能力和自由以改善其福利和实现其理想的权利”。¹²

20. 第五，发展权承认集体维度，而在人权方面集体维度是经常被忽视的问题。¹³ 然而，人权的集体维度是对个人维度的补充，因此具有相关性。¹⁴ 最近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就体现了这一点。¹⁵ 在结社自由权等其他人权方面，个人维度和集体维度也有协同作用。¹⁶

21. 第六，发展权是第三代团结权，¹⁷ 它强调了国家为实现发展权而开展合作的重要义务。¹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言时强

¹⁰ 另见人权高专办，“关于发展权的常见问题”，概况介绍，第 37 号。(纽约和日内瓦，2016 年)，第 10 页。

¹¹ 《发展权利宣言》，序言。另见第 1 和第 2 条。

¹² [E/CN.4/2002/WG.18/2](#)，第 3 段。

¹³ 承认集体权利或团结权利或许可以解决过于个人主义的人权概念之局限，从而解决诸如和平、发展和环境等真实的社会问题 (Philip Alston, “Making space for new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arvard Human Rights Yearbook*, vol. 1 (spring 1988), p. 4)。

¹⁴ 见 B.G. Ramcharan, “Individual, collective and group rights: History, theory, practice and contemporary evolu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Group Rights*, vol. 1, No. 1 (1993)。

¹⁵ 见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

¹⁶ 人权高专办，“关于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方针的常见问题”(纽约和日内瓦，2006 年)，第 4 页。

¹⁷ Stephen Marks, “The human right to development: Between rhetoric and reality”,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17 (2004), p. 138.

¹⁸ 《发展权利宣言》，第 3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及第 6 条第 1 款。

调，国家间合作的重要性适用于实现所有人权。¹⁹ 国际合作与团结对于应对人类目前面临的许多挑战也至关重要，从气候变化到移民、大流行病、和平与安全、新技术的监管、粮食安全和恐怖主义都是如此。²⁰

22. 第七，发展权带来了解决当前经济秩序中的结构性问题的可能性，这些结构性问题系统地使发展中国家丧失了实现本国人民人权的能力。“从历史上看，发展权始终事关纠正全球经济秩序中的错误。”²¹ 它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抵御的语言，用于质疑全球政治经济中可见的不平等，也用于主张发展援助与合作是全球化世界中的一项人权”。²²

C. 义务和责任的多方承担者

23. 《发展权利宣言》指出了在发展权方面负有义务和责任的各方。首先，所有人都对发展负有责任(第 2 条第 2 款)。这种责任既是个人的也是集体的，与之相一致，权利持有人被视为实现发展权的积极主体。

24. 按照《宣言》第 2 至第 8 条，与其他人权的情况一样，所有国家都负有实现发展权的三重义务。这些义务涉及国家、域外和集体层面。²³ 义务的域外维度与发展权相关。²⁴ 此外，考虑到殖民历史给全球南方造成了固有的不利条件，²⁵ 《宣言》中特别关注的是，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第 3 条第 3 款)。在发展权公约草案修订案文第二稿中，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发展权的义务以及相互合作的义务得到了进一步阐述。²⁶ 《公约》草案第 7 和第 9 条还概述了法人不参与侵犯发展权的义务和国际组织的特定义务。

25. 《发展权利宣言》没有提及其他行为体的义务和责任。然而，鉴于国际人权法是不不断演变的，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方面都负有独立的义务和责任。义务承担人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公共开发银行、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大学和媒体。例如，大会在关于设立高级专员职位的

¹⁹ 见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3/06/urging-greater-cooperation-high-commissioner-turk-opens-human-rights-council>。

²⁰ 见 A/75/982。另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6/un-expert-calls-declaration-right-international-solidarity>。

²¹ Noel G. Villaroman, “Rescuing a troubled concept: An alternative view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vol. 29, No. 1 (2011), p. 14。

²² Bonny Ibhawoh,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politics and polemics of power and resistanc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33, No. 1 (2011), p. 78。

²³ A/HRC/51/22, 第 52 段。

²⁴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以及 Mark Gibney and others,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n Extraterritori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2022)。

²⁵ James T Gathii, “Africa and the radical origins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Third World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 (2020), pp. 38–45。

²⁶ A/HRC/54/50, 第 10 至第 12 条。

第 48/141 号决议中明确规定，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是高级专员的责任。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人权责任²⁷ 以及工商企业的人权责任也已确立。²⁸

三. 主要成就

26. 多年来规范层面和业务层面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主要成就必须得到肯定。发展权也正在成为呼吁建立新经济秩序的基础。

A. 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规范上的承认

27. 一些国家的宪法明确承认发展权。例如，马拉维《宪法》第 30 条规定，所有人和所有民族都享有发展权，在适用这项权利时，应特别考虑到妇女、儿童和残疾人。²⁹ 埃塞俄比亚《宪法》第 43 条规定，全体埃塞俄比亚人民，以及特别是埃塞俄比亚的每个民族、部落和人民州，都有权提高生活水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³⁰ 另一些国家的宪法承认有助于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的其他人权，例如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³¹ 或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自然资源并保障可持续发展。³²

28. 此外，区域法院通过司法解释阐述了发展权的内容。例如，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曾作出结论称，参与是发展权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³³ 与之类似，在非洲动物福利网络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检察长一案中，东非法院在发展权和环境权之间寻求平衡，建议寻找替代破坏性发展项目的办法。³⁴

29. 在区域层面，发展权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 17 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2 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37 条)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第 35 条)中得到了承认。《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的总体目标之一是促进和实现缔约国的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性别平等和结构转型(第 3(e)条)。

30. 在国际层面，发展权为多个政策框架提供了参考，例如《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巴黎协定》和《2030 年议程》。人权理事会起草发展权公约的工作也已进入后期阶段。³⁵ 该公约通过后将

²⁷ 见 Sigrun Skogly, *The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2001)。

²⁸ A/78/160。

²⁹ 见 <https://faolex.fao.org/docs/pdf/mlw136089.pdf>。

³⁰ 见 <https://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et/et007en.pdf>。

³¹ 例如，见阿根廷、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巴拉圭的宪法。可查阅 <https://constituteproject.org/countries>。

³² 萨尔瓦多《宪法》，第 117 条。

³³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诉肯尼亚案，第 006/2012 号申诉，判决，2017 年 5 月 26 日。

³⁴ Elsabé Boshoff, “Rethinking the premises underly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African human rights jurisprudence”,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31, No. 1 (2022), p. 33.

³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c-subsiidiaries/iwg-on-development>。

成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强化发展权的法律地位以及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相应义务。

B. 切实落实发展权

31. 《2030 年议程》在世界所有区域对切实落实发展权都有所帮助。该议程还协助加强了发展权的一些核心组成部分，例如不歧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公平公正地分享惠益、保护地球和代际公平。

32. 许多国家通过了实现发展权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边缘化或弱势群体的发展权。³⁶ 例如，智利政府缔结了《2023-2026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其中确定了转型路线图，以加快该国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有复原力的发展，包括在获得和充分行使人权方面实现实质平等。³⁷ 厄瓜多尔通过了《2022-2025 年 LGBTI+ 多样性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群体的共同利益纳入体制规划和国家战略。³⁸ 塞内加尔奉行的一项雄心勃勃的去中心化政策，使地方当局能够自由管理地方资源和财富以惠及社区。³⁹

33. 近几十年来，一些国家还采取了消除贫困的措施，从而为实现发展权创造了必要条件。在过去 40 年中，中国已使约 8 亿人脱离了极端贫困(每日收入低于 1.90 美元)，占 1980 年以来全球极端贫困人口减少数量的近四分之三。⁴⁰ 在肯尼亚，虽然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负面影响，但各项战略在减贫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⁴¹ 在拉丁美洲区域，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巴拿马和乌拉圭等国通过采取再分配政策等方式大幅减少了贫困。⁴²

34. 在后 COVID-19 世界实现发展权和所有基本自由的必要条件中，普遍社会保障也是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日益得到肯定。⁴³ 各国还采取了步骤以弥合数字鸿沟。例如，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实现数字包容。⁴⁴

³⁶ A/HRC/41/50，第 35-46 段；并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seminar-contribution-development/1st-study/WangXigen.pdf>。

³⁷ 智利提交的材料。

³⁸ 厄瓜多尔提交的材料。

³⁹ 塞内加尔提交的材料。

⁴⁰ 见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22/04/01/lifting-800-million-people-out-of-poverty-new-report-looks-at-lessons-from-china-s-experience>。

⁴¹ World Bank Group, *Rising Above the Waves*, Kenya Economic Update No. 23 (June 2021), pp. 3 and 4.

⁴² Collins Ayoo,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Rural Development: Education, Sustainability, Multifunctionality*, Paola de Salvo and Manuel Vaquero Pineiro, eds. (IntechOpen, 2022).

⁴³ 见 A/HRC/47/36。

⁴⁴ 马来西亚提交的材料。

C. 发展权支撑建立新经济秩序的呼吁

35. 由于当前经济秩序的缺陷，发展权正在国际人权法领域重获应有的位置，当前经济秩序持续系统地让数百万人掉队，由此出现了建立新的变革的秩序，包括新的社会契约的呼声。⁴⁵ 秘书长在提出 2023 年优先事项时明确提及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发展权。⁴⁶ 此外，高级专员呼吁建立人权经济，以此“将投资导向解决和纠正平等、正义和可持续性的障碍”，并“为包容性参与和社会对话创造最大空间”，⁴⁷ 这与上文所述的发展权愿景一致。同样，发展权必须成为未来峰会的核心部分。例如，题为《重视重要的东西——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进步框架》的政策简报强调，可持续发展是多维度的，只关注国内生产总值并不能反映经济增长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⁴⁸ 这些要素是发展权的基本组成部分。

四. 持续存在的重大挑战

36. 根据与各利益攸关方的讨论和文献综述，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正在削弱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充分实现发展权之能力的六个挑战：(a) 概念混淆；(b) 能力有限；(c) 两极分化；(d) 缺乏参与；(e) 不平等；(f) 新殖民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秩序。⁴⁹

A. 概念混淆

37. 一些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磋商中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些问题可总结为概念混淆。⁵⁰ 这些问题有几个主题：(a) 发展权在实践中究竟意味着什么；(b) 发展权与其他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何关系；(c) 发展权与经济发展或诸如基于发展的人权和基于人权的发展等其他方针有何关联；(d) 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的义务有何依据和意义。其中一些概念上的混淆也导致某些国家对发展权采取敌对的政治立场。

⁴⁵ 秘书长“消除不平等：新时代的新社会契约”，第十八次年度纳尔逊·曼德拉讲座，纽约，2020 年 7 月 18 日；和 <https://www.ituc-csi.org/new-social-contract-five-demands>。

⁴⁶ 见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23-02-06/secretary-generals-briefing-the-general-assembly-priorities-for-2023>。

⁴⁷ 见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and-speeches/2023/04/statement-un-human-rights-chief-human-rights-economy>。

⁴⁸ 联合国，《我们的共同议程政策简报 4》(2023 年 5 月)。

⁴⁹ A/HRC/36/49 号文件中提出了三个挑战：(a) 政治化；(b) 缺乏互动；(c) 不利的全球趋势。

⁵⁰ 磋商中指出，关于发展权究竟意味着什么以及如何实施发展权，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Nico Schrijver, “A new convention on the human right to development: Putting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vol. 38, No. 2 (June 2020), p. 85)。

另见 Roman Girma Teshome, “The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 new dawn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22, No. 1 (June 2022), pp. 4 and 5。

38. 在关于发展权的含义、其附加值或是否需要立法的学术著述中也可以看到不同的观点。一位学者认为，并没有坚实理由可据以主张存在法律上的发展权。⁵¹ 另一位学者指出，发展权在功能上是一种“群组权利”。⁵² 事实上，也有人呼吁“拆解”这项权利，因为它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域外和跨国人权义务领域的工作有所重复。⁵³

39. 一些有关发展权的做法也有问题，因为这些做法往往主要侧重于发展权的某一维度(即累积的经济发展)，使用在经济发展和实现人权之间排序的思维方式，或忽视经济发展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后代实现其发展愿望的能力。这些做法不符合《发展权利宣言》、《里约宣言》和《维也纳宣言》所载的发展权的规范概念。

B. 能力有限

40. 实现发展权需要资源，包括技术专门知识、人员配备、资金和技术。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调动或获得必要资源方面面临严重的能力问题。这些能力不足源自多种原因。例如，一些国家没有从国际贸易、全球供应链和外国直接投资中受益。公司逃税和非法资金流动也削弱了国家调动充足财政资源的能力。⁵⁴ 此外，不断增长的债务也带来了挑战。

41.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提供了克服其中多数能力不足问题的途径。然而，将这些承诺转化为行动的进展一直缓慢，COVID-19 又逆转了一些成就。

C. 两极分化

42. 各国在发展权的性质和内容以及相应的义务方面继续存在分歧，导致了深刻的两极分化和政治化。⁵⁵ 一些国家认为，发展权可用于“规定国家有义务向无法靠自己实现本国居民的发展权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⁵⁶ 这些国家还担心，将以发展权为依据，在国际经济秩序中实施深远变化，包括更公平的全球贸易条件、债务减免和强制技术转让。

⁵¹ Jack Donnelly, “In search of the unicorn: The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5 (1985), p. 477.

⁵² Schrijver, “A new convention on the human right to development”, p. 92.

⁵³ Arne Vandebogaerde,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 call for its dissolution”,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vol. 31, No. 2 (June 2013), p. 208.

⁵⁴ Shane Darcy, “‘The elephant in the room’: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2, No. 1 (2017), p. 1.

⁵⁵ A/HRC/36/49, 第 30(a)段。另见 Yuefen Li, Daniel Uribe and Danish, “The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the need to reinvigorate its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Paper No. 149 (Geneva, South Centre, 2022), pp. 10–15; 和 Marks, “The human right to development”, pp. 141–152.

⁵⁶ Schrijver, “A new convention on the human right to development”.

43. 两极分化还体现在，各国对人权理事会正在谈判的拟议发展权公约采取的立场迥异。⁵⁷ 发展权范畴广泛和相应义务不明确也推动了这种两极分化，两极分化是各国共同努力实现发展权的一个主要障碍。

D. 缺乏参与

44. 人民积极、自由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是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然而在实践中，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并不经常确保促进这种参与。例如，非洲委员会曾指出，“国家有义务根据相关社区的习俗和传统与之积极协商。这一义务要求国家接受信息并传播信息，还要求各方之间不断沟通。这些协商必须是真诚的，必须通过文化上适当的程序进行，必须以达成一致为目标。”⁵⁸

45. 缺乏参与，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参与，往往造成经济利益分享不平等、社区被迫流离失所、社会分化、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人权维护者受到迫害。⁵⁹ 这种决策过程的总体结果是，一些国家实现了经济繁荣，而牺牲了多数人和地球的福祉。

E. 不平等

46. 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社会、经济、文化、宗教、政治和数字不平等)是实现发展权的重大挑战。⁶⁰ 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处于冲突中的国家的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社区面临更多的不平等。难民由于战争和冲突而被迫逃离原籍国，是最脆弱的群体之一，陷入了层层不平等。⁶¹

47. 尽管通过了不歧视的法律和政策，但许多个人和社区，例如达利特人、罗姆人、哈拉廷人、部落民和基隆布人等，在世界不同地区继续遭受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从而直接损害了他们实现发展权的能力。女童、妇女和 LGBTIQ+人群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继续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工资差距、性骚扰和性别暴力)。经济不平等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全球 1%的人口拥有全世界一半以上的财富。⁶²

48. 获得健康食品的情况和全球饥饿的总体水平也体现出不平等。2020 年，近 31 亿人负担不起健康饮食，⁶³ 据估计，2020 年有 11 亿城市居民生活在贫民窟或

⁵⁷ A/HRC/41/50，第 17 段。

⁵⁸ *Centre for Minority Rights Development (Kenya) and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on behalf of Endorois Welfare Council v. Kenya*, para. 289.

⁵⁹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提交的材料；71 个民间社会组织联合提交的材料。

⁶⁰ 见 A/HRC/39/51。

⁶¹ 2022 年底，难民总人数增至 3460 万，为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特别版》(联合国出版物，2023 年)，第 33 页)。

⁶² 国际乐施会提交的材料。

⁶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调整粮食和农业政策，使健康饮食更加可负担》(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2 年)，第 xiv 页。

类似贫民窟的条件下。⁶⁴ 世界人口中有如此大的一部分人生活在这种条件下时，实现发展权或广义上享有人权的目标就成了幻想。

49.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其中一些不平等，也削弱了发展中国家应对这种情况的能力。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贸易下降，财政空间急剧缩小，公共债务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60%的低收入国家面临债务压力或极有可能面临债务压力。⁶⁵

F. 新殖民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秩序

50. 发展权与过去的殖民化密切相关，殖民化直接损害了全球南方许多人民实现发展权的能力。尽管如此，许多殖民时期曾直接从剥削人民和资源中获益的国家继续拒绝承担纠正历史不公正的责任：作为殖民化受害者的人民和国家不仅应得到真诚的公开道歉和赔偿，还应得到资金和技术支持，这是合作和国际团结之义务的一部分。

51. 殖民化另一个延续的方面是，国际金融机构不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决策进程中得到公平代表，并且它们奉行的政策并不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利益。人民有权参与有关发展权的决策进程，因此将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国际金融机构的权力结构之外是以公平条件获得发展资金的一大障碍。

52. 同样令人担忧的是新殖民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经济秩序对发展权构成的挑战，在这种经济秩序下，土地被采掘公司和农业企业攫取而不与相关人民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农民的种子主权受到提倡转基因食品的公司侵犯，工人被视为可替代商品并在知情的情况下面临危险化学品或不人道的工作条件，过去十年新创造的财富半数被最富有的 1% 的人掌握，妇女对照护经济的贡献得不到承认，人权的商品化得到促进，消费者被鼓励进行不可持续的消费以提升公司利润，逃税和非法资金流动所得资金安全地储存在避税天堂，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债务总额已上升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60%，对当前气候危机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还在犹豫是否向损失和损害基金捐款。

五. 克服挑战的战略

53. 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多方行为体采取某些有针对性的战略，则可以克服充分实现发展权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见表格)。特别报告员、发展权专家机制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克服每一项挑战方面也可以发挥作用。

⁶⁴ 《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第 34 页。

⁶⁵ Li, Uribe and Danish, “The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the need to reinvigorate its implementation”.

克服充分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挑战的战略

挑战	战略	主要行为体
概念混淆	采取整体愿景	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大学
能力有限	发挥多方参与者的作用	国家、发展伙伴和企业
两极分化	建立桥梁和伙伴关系	区域国家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缺乏参与	确保人民的参与	国家、公司和发展金融机构
不平等	采取交叉办法	国家、企业和发展伙伴
新殖民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秩序	实现以地球为中心的参与式发展	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企业

A. 采取整体的发展权愿景

54. 一些利益攸关方关于发展权的困惑或关切必须得到回应。这样做不仅有助于纠正实践中落实发展权不当的情况，而且有助于消减联合国各论坛内部在发展权方面持续存在的两极分化。达成关于发展权的共同认识对于充分实现所有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也至关重要，因为充分实现发展权需要国际合作与团结。

55. 特别报告员认为，采取符合《发展权利宣言》之下发展权之规范依据的对发展权的整体认识至关重要。考虑到这一点，本报告第二节阐述了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应采纳的对发展权的整体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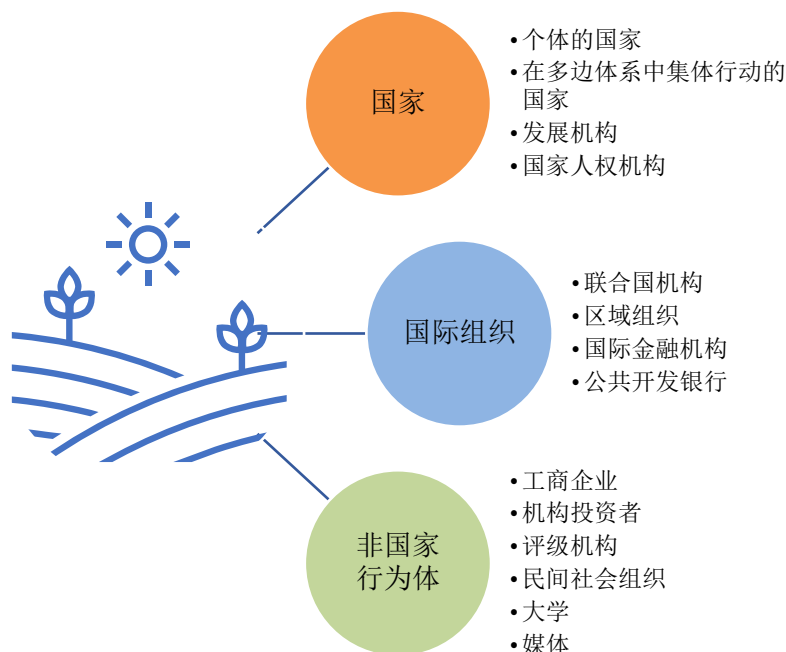
56. 在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各国重申了这种对发展权的整体认识。这一认识也将是秘书长关于新经济金融秩序的呼吁以及未来峰会的新愿景的核心。对于高级专员关于走向人权经济的愿景而言也是如此。

B. 发挥多方行为体的作用

57. 为了克服实现发展权方面的能力不足，应以协调的方式发挥多方行为体的作用。除了个人之外，另三组行为体也具有关键作用：国家、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图二的清单对每一类别之下的行为体进行了说明。

图二

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涉及的行为体



58. 需要加强合作和国际团结的义务，以便为发展中国家调动和提供必要资源，从而在世界所有地区充分实现发展权。在这方面，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贸易政策以及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至关重要。此外，国际组织、发展伙伴、企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可提供资金援助、技术专长和科技，以促进实现发展权。

C. 建立桥梁和伙伴关系

59. 各国应超越自身政治立场，认识到实现每个人的发展权的意义，因为在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任何一处的贫困都对每一处的繁荣构成威胁”。⁶⁶ 对于冲突和战争而言也是如此。国内流离失所、被迫移民和难民危机往往由贫穷和冲突引发，对所有国家都有直接或间接影响。为了拯救全球化并创造共同的未来，各国应超越短视的眼光，避免在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和仇外的浪潮中随波逐流。

60. 特别报告员将尝试找到共同切入点，从而努力在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之间建立桥梁。区域国家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对话以形成对发展权的共同认识方面也具有关键作用。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也有助于克服各国之间的两极分化。

D. 确保人民的参与

61.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将人民置于与发展权有关的所有决策进程的中心，将非常有助于解决目前对缺乏切实参与的关切。国家、公共开发银行、企业和其他行为体应尊重人民的能动性，并在早期阶段就开始促进真正的参与。

⁶⁶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费城宣言》，I(c)。

它们应事先以便于获得的方式分享相关的准确信息，以确保积极和知情的参与。关于参与的其他要素在下文中有所阐述。

E. 采取交叉办法

62.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包括公平分配资源、投资于教育和技能发展、实施社会保障措施、打击歧视、支持边缘化群体以及促进有利于公平贸易和金融体系的国际合作。然而，考虑到许多不平等是多重歧视的结果，国家、联合国机构、公共开发银行、发展伙伴、企业和其他行为体应在与发展有关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采取交叉办法。

F. 实现以地球为中心的参与式发展

63. 当前的发展模式既不具有包容性也不具有可持续性：它侧重于累积的经济发展，并不确保人民的参与，而且无视地球的界限。

64. 秘书长最近表示，“我们不能逐步前进。现在不能修修补补。现在应当转变”。⁶⁷ 根据这一对未来的变革愿景的呼吁，特别报告员认为，世界需要一个新的以地球为中心的参与式发展模式。以地球为中心将确保包括人、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在内的整个地球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并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采用以人类为中心的做法所产生的负面后果。人类通常倾向于忽视自然和环境对于人类生存的意义。此外，决策者往往过于关注当下，仿佛“未来是别人的事”。⁶⁸

65.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地球的受托人和后代应参与影响自身利益的决策进程。发展权与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并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不仅应包括人，还应包括植物和动物，因为没有这些生物，人就无法生存。发展权不等于许可摧毁地球或破坏后代实现其合理发展愿望的能力，因此，应停止认为经济可以无限增长，尊重地球的界限，更加注重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配现有资源。

66. 此外，所有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都应以具有包容性的方式制定，其中应当有人民积极、自由和切实的参与。目前，决策者很少倾听代表儿童、青年、妇女、土著人民、移徙工人、难民、残疾人、边缘化群体、农村人口和 LGBTIQ+ 人群的声音。只有选定人群参与自上而下的发展决策模式，这种参与通常被用作工具，以确保已作出的决定具有合法性。这种排斥性的发展进程结果显而易见：贫困加深、不平等增加、仇外加剧和社会日益两极分化。

67. 为了纠正这种情况，所有决策者，例如国家、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公共开发银行、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应采取交叉和自下而上的参与方针。应承认所有个人、民族和社区具有能动性，能够决定自身发展愿望和优先事项。参与应从决策的早期阶段开始。此外，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应采取平权措施，以克服阻碍切实参与的资金或语言障碍。

68. 还需要改革国际金融和税收制度，以支持以地球为中心的参与式发展模式。这种系统性改革的内容应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治理中的参与和建

⁶⁷ 见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23-02-06/secretary-generals-briefing-the-general-assembly-priorities-for-2023>。

⁶⁸ 同上。

立基于人权的国际税收制度。发展中国家还需要资金和技术资源、债务减免和更公平的贸易制度，以实现发展权。

六. 目标和专题优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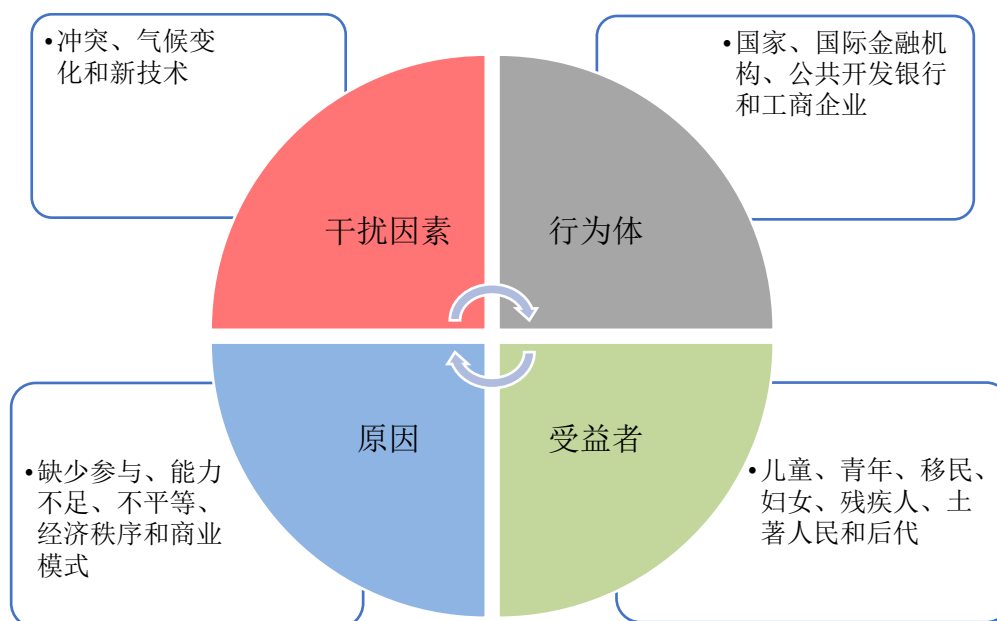
69.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期内着眼于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行为体展示建设具有包容性、公平和可持续的共同未来的切实意义，以此重振发展权。他为自己的任务定下了三个广泛的目标。第一，促进对发展权的整体认识，消除倾向于将发展权等同于经济发展的观念或做法。第二，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治理进程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并将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工商业与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新技术等其他相关政策议程相关联。第三，努力消除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在发展权方面的政治分歧，包括促进对话和找到共同切入点。

70.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克服本报告中指出的实现发展权的挑战，特别报告员将侧重于四组专题问题，这些问题与行为体、受益者、原因和干扰因素相关。在众多行为体中，侧重点是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公共开发银行和企业的作用。虽然发展权的受益者是所有人类和民族，但是特别报告员将特别侧重于特定弱势或边缘化群体，例如儿童、青年、妇女、移民、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发展愿望和需求，以及后代人的发展愿望和需求。发展权得不到实现的诸多根本原因中，特别报告员将侧重于缺少参与、能力不足、冲突、不平等、经济秩序和商业模式。

71. 最后，将探讨三个潜在的干扰实现发展权的因素，具体包括冲突、气候变化和新技术。图三对四个专题组进行了举例说明。

图三

专题优先事项分组



72.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其他工作，例如政策简报和法庭之友呈件等，将以这四个专题组为重点。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期间以及在致函国家和其他行为体时的互动中也将以这些问题为指导。下文简要阐述了这四组专题问题。

A. 行为体

73. 如上文所述，在充分实现所有人和所有民族的发展权方面，应发挥多方行为体的作用。每个国家在发展权方面负有三重责任。国家必须加快单独和共同的努力以落实 2030 年议程，并将发展权作为未来峰会的中心。国家还应改革贸易和投资协定以及经济特区和出口加工区的管理制度，它们是实现发展的重要工具。除了继续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外，国家还应采取集体行动，履行合作和建立国际团结的义务。向损失和损害基金捐款就是一个实例。特别报告员将审查国家各自和共同还应作出哪些努力，以利用各种切入点开展行动，从而实现发展权。

74. 除国家外，国际金融机构、公共开发银行和企业对于实现发展权而言也必不可少。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第一份专题报告中论述了工商业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⁶⁹ 他在报告中强调了企业需要作出哪些努力以促进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他还呼吁从根本上改变企业在社会中的运作方式，重新定位企业的目的，改变不负责任的工商业模式，超越“不造成伤害”的方针。在今后的一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侧重于公共开发银行在协助国家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包括支持向绿色经济的公正转型。他还计划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接触，希望二者在政策、管理和导向方面实现结构性转变，以便更加充分地促进实现发展权。

B. 受益者

75. 所有人和所有民族都是发展权的受益者。然而，其中一些受益者，也就是被边缘化、陷入脆弱处境或被忽视的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面临更多的挑战。特别报告员或许无法详细地重点关注所有这些受益者，但他计划特别侧重于儿童、青年、妇女、移民、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后代人的经验、观点和需要。将努力让这些受益者的代表参与协商。

76. 今后报告的重点将是发展权对于儿童、青少年、青年和后代人的意义，以及决策者应如何让这些发展的受益者参与。此外，特别报告员将在整个任务期间以跨领域的方式纳入交叉的性别视角，以处理个人或群体基于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面临的歧视，从而促进实质的性别平等。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制定关于将残疾人纳入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指导意见，并汇编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77. 移民自古以来一直是发展的基石。⁷⁰ 移民工人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都有贡献。然而，现有的招聘和签证程序，加上与贫困、歧视、冲突和气候变化相关的脆弱性，导致许多移民工人成为容易受到剥削的目标。此外，对于许多工人而言，迁移并不能通向移民之路，由此造成又一陷阱，导致他们在目的地国遭受虐待并且社会文化融入不足。特别报告员计划根据国际标准，包括根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探讨人性化移民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

78. 当前发展模式通常主要影响的是土著人民，这种发展模式不尊重他们决定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的权利。他们的土地和资源在未经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夺走，用于发展项目。推动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也导致土著人民的脆

⁶⁹ A/78/160。

⁷⁰ 国际移民组织提交的材料。

弱性。因此，特别报告员着眼于根据相关国际标准，重点关注土著人民的发展愿望。

C. 原因

79. 发展权得不到实现有诸多根本原因。决策进程缺少人民的切实参与，与金融和技术有关的能力不足，各种不平等现象，当前的新殖民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经济秩序以及不负责任的商业模式只是其中一些原因。特别报告员着眼于以不同形式努力解决其中一些根本原因。

80. 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开发融资银行、企业、基金会和其他行为体应确保所有人，特别是这些原因导致的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积极、自由和切实地参与有关发展权的决策进程。然而在现实中，这种参与往往既不具包容性也没有意义，公民空间不断缩小，意味着积极和自由的参与几乎不可行。如果没有发展的受益者的参与，则发展项目将导致太多人掉队并对生态系统造成破坏。特别报告员着眼于在确保符合《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切实参与方面为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制定指导意见。

81. 国家，特别是全球南方的国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存在严重的能力不足，其中一些能力不足与过去的殖民化和持续的新殖民主义秩序有关。其中一些不足事关获得资金和技术的机会，其他不足则事关透明度、腐败、法治、司法独立、自由媒体和问责等善治问题。国际合作和团结对于填补这些能力差距至关重要。

82. 为了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多重不平等是另一个应解决的根本原因。特别报告员不仅将在整个任务期内纳入交叉视角，还将在克服父权规范、经济排斥和交叉形式歧视方面为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制定指导方针。

83. 日益明显的一点是，当前经济秩序和商业模式并不适合包容性、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宗旨。需要根本转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介绍了他关于需要在各层面走向以地球为中心的参与式发展模式的初步思考。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关于如何实施这一模式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D. 干扰因素

84. 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努力可能受到的干扰包括冲突、气候变化和新技术等。特别报告员着眼于在其报告、指导意见简报、国别访问、来文、法庭呈件和演讲活动中重点关注这三个潜在干扰因素。

85. 冲突干扰了和平，导致生命损失、对财产和基础设施的破坏、性别暴力、被迫流离失所、治理机构削弱和政治不稳定，因此直接影响着通向发展之路。⁷¹ 在发展权背景下值得进一步关注的问题包括国家应作出哪些努力以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邻国在巩固和平方面可发挥哪些预防作用，如何鼓励国家将用于军事化和武器化的资源转而用于发展，以及企业如何为建设和平和过渡期正义作出贡献等。

⁷¹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8段。另见意大利提交的材料。

86. 未来几年中，在实现发展权方面，气候变化将给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另一重大挑战。⁷² 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向低碳经济的转型是负责任、公正、公平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转型。发达国家、联合国机构、发展伙伴、公共开发银行和企业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

87. 为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各个部门，从农业到制造业、运输、基础设施、银行、贸易、教育、住房、卫生、能源和环境等，需要获得负担得起的安全的技术。对于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和向低碳经济转型而言，技术也必不可少。技术的促成作用与诸如自动化、机器人化、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技术的破坏作用正相反。例如，自动化可能导致失业，人工智能则可能延续现有歧视。新技术也给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带来了适应方面的挑战或额外风险。数字鸿沟以及数据隐私和监控方面存在一些挑战。此外，如疫情期间所见，知识产权往往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大障碍。特别报告员将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新技术具有干扰性的方面，包括确保技术的开发、转让、营销和使用符合人权。

七. 工作方法

88. 特别报告员将遵循以下工作方法：

- (a) 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发展权相关关键问题的年度专题报告；
- (b) 与国家开展对话，以了解落实发展权方面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并传达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任何关切；
- (c) 采取协商和循证办法，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互动，包括在国别访问期间；
- (d) 与世界各地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青少年和青年)进行面对面或线下协商，以便为年度专题报告获得投入，并为其他已获授权的活动提供参考；
- (e) 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对发展权的认识，建设基层运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促进将发展权纳入学校和大学课程；
- (f) 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相关活动，以便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并将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工商业与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新技术等其他政策议程相关联；
- (g) 负责根据个人和社区与特别报告员分享的关于侵犯发展权的指控向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发送信函；
- (h) 与国家、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发展机构、公共开发银行、企业、行业协会、工会、民间社会组织、研究中心、学术界和媒体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共同设计解决方案并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切实建议；
- (i) 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区域人权机构合作，促进有效落实发展权；

⁷² 见 [A/76/154](#) 和 [A/HRC/48/56](#)。

(j) 展示国家、公共开发银行和企业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良好做法；

(k) 纳入交叉方法，因为儿童、妇女、LGBTIQ+群体、移民工人、民族、宗教或种族少数群体、边缘化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不同的体会和愿望直接影响着应当如何在各层面落实发展权。

八.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9. 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在每一个地方与每一个人都相关。发展权通过参与式进程提供通向全面发展(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全面发展)之路，是实现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维护代际公平的途径。发展权在《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中也处于核心地位。此外，发展权支撑着人权经济的理念、未来峰会、以及关于解决当前经济秩序中系统地剥夺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国人民的人权之能力的结构性问题的呼吁。

90. 然而，发展权的变革潜力仍未实现，因为存在若干挑战，包括概念不清、两极分化、能力不足、缺少人民参与、不平等以及当前的新殖民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经济秩序等。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概述了克服这些挑战的战略。需要采取发展权的整体愿景，发挥多方行为体的作用，以便加强能力，搭建桥梁以消除两极分化，确保人民切实参与，并纳入交叉视角以超越歧视。世界还需要一个新的以地球为中心的参与式发展模式。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为所有人建设一个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共同未来。

91.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专题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围绕行为体、受益者、原因和干扰因素分为几组，报告还概述了他为实现三个主要目标而采取的工作方法，三个主要目标为：(a) 促进对发展权的整体认识；(b) 在所有层面的治理进程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c) 弥合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在发展权方面的政治分歧。

B. 建议

92.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对发展权采取整体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摒弃“先发展经济，再顾及人权”的思维；

(b) 作为 2030 年议程的一部分，加快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实施人权经济理念的过程中和未来峰会中将发展权作为中心；

(c) 建立桥梁和伙伴关系，以克服围绕发展权的可避免的两极分化，并真诚地参与通过发展权公约的进程；

(d) 在落实发展权的过程中尊重地球的界限和代际公平；

(e)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积极、自由和切实地参与所有与发展相关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f) 保护公民空间，实行善治原则，并采取交叉办法，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g) 采取果断步骤，解决当前经济秩序的系统性问题，以促进利益的公平分配，并逐步建立以地球为中心的参与式发展模式。

93.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金融机构改革其治理结构，在决策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平等的发言权，加大努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在决策进程中提升人民的参与水平。

94.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公共开发银行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符合人权的融资，采取步骤促进性别平等，确保所有人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自由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并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以解决不利的人权影响。公共开发银行还应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向绿色经济的公正转型。

95.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企业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采取雄心勃勃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不逃税，并摒弃不负责任的商业模式。企业还应采取交叉方法，消除歧视，确保人民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发展项目。

96. 特别报告员建议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国家、公共开发银行和企业让人民切实参与所有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民间社会组织还应继续倡导对当前经济秩序和商业模式进行系统性改革。
